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的规定，拉脱维亚谨此转交国家执行报告(见附件)。如需进一步资料，拉脱维亚政府将随时提供。



2014年4月2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国家执行报告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34(2014)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 2014年3月10日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2014/125/CFSP号理事会决定。¹

理事会决定要求欧洲联盟承诺执行下列措施：

- 冻结实体和个人的资金和金融资源
- 采取旅行限制措施

理事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134(2014)号决议的规定，再次确认并延长了安全理事会第2127(201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期限。

- 2014年3月10日关于因中非共和国局势而采取的限制措施的第224/2014号理事会条例(EU)。² 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2014/125/CFSP号理事会决定中关于冻结实体和个人资金和经济资源措施的规定。
- 2001年3月15日关于开列国民出境需持签证和国民出境免于签证的第三国名单的第539/2001号理事会条例(EC)³(及其后修正)，规定中非共和国国民需持签证才能入境欧洲联盟。因此，将通过签证申请执行各项入境限制措施。
- 2008年12月8日关于确定指导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控制共同规则的2008/944/CFSP号理事会共同立场。⁴ 拉脱维亚共和国内阁2010年7月20日通过题为“战略物资许可证发放程序和战略物资流通相关文件”的第657号条例，以国家法律形式执行共同立场的规定。

¹ 《欧洲联盟公报》，第L70期，2014年3月11日。

² 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70期，2014年3月11日。

³ 欧洲联盟公报，第L81期，2001年3月21日。

⁴ 欧洲联盟公报，第L334期，2008年12月13日。

- 2007年6月21日通过的拉脱维亚共和国《战略物资流通法》。⁵ 该法对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和出口武器及相关物资作出了出口许可证规定，并对军事活动的相关服务作出了许可证规定。
 - 拉脱维亚共和国通过1998年6月17日《刑法》，⁶ 特别是第84节对违反国际组织限制措施的行为作出了惩罚规定。
-

⁵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07号，2007年7月5日。

⁶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99号，1998年7月8日。